

证券代码: 301377

证券简称: 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 2026-058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90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12,934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上述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申请境外发行的 12,632,000 股 H 股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410,000,000 股变更为 424,044,93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4,044,934 元。

（二）调整董事会席位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运行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9 名调整为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批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批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12,632,000 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044,934 元。
3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4,044,93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A 股普通股 411,412,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2%；H 股普通股 12,6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
4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